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9月27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10月9日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城镇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城镇的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居民的生活提供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水站或用户的供水;包括客运船舶、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提供用水。

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是指在饮用水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设备及各种管材、管件、防护涂料、净水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等材料、化学物质及用具。

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城镇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和管理。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城镇饮用水的卫生监测工作。

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给卫生合格证: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998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发布 根据2008年2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38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 二次供水系统应当结构严密,防止倒虹吸;各类蓄水设备应当加强卫生防护,低位水池10米范围内不得有厕所、垃圾堆、污水沟等污染源,高位水箱必须加盖、加锁。

第十条 自建设施供水的水源、水井应当加盖或密封,水源30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性厕所、污水坑、粪坑及垃圾、废渣等污染源。

第五条 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管理的单位是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供水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

第六条 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共供水工程、二次供水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城市公共供水工程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城镇供水行政部门主管,应当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地应当设置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的卫生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作如

下修改:
删去第四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卫生监督监测的;

(二)未取得饮用水卫生合格证供水的;

(三)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四)从事饮用水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

洗、消毒、检修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未经

卫生知识培训上岗的。

第二十四条 销售、使用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又不提起诉讼,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农村墟集、国营农场等区域或单位的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7年9月27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10月9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9月27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10月9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的正常秩序,促进生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及其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运输木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从起运地到终点全程有效。

第五条 木材运输证实行分级核发。《海南省木材运输证》由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核发;《出省木材运输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六条 木材运输实行一车(船)一证,货证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的决定

删去第五条中的“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

人员必须经过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培训,考

试合格并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三)逃避、阻挠、拒绝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木材检查站决定。

第十五条 因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包括:(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列全部木材;(二)大宗木制成品和半成品;(三)从林区运出的旧房料和薪炭材;(四)大宗藤、竹材及其制成品和半成品;(五)木炭;(六)活立木;(七)伐根。

第十七条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凭证运输的其他林产品,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9月27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10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船所有人、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沿海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实行海洋渔船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船长对本船及船员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三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沿海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海事、公安边防、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渔船检验、渔船登记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证件。

第六条 渔船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和作业:

(一)持有渔船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二)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三)职务船员持有相应等级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持有训练合格证书;

(四)按照规定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

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炮

竹。”

三、删去第二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5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9月27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10月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船所有人、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沿海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实行海洋渔船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船长对本船及船员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三条 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沿海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海事、公安边防、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有关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渔船检验、渔船登记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证件。

第六条 渔船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和作业:

(一)持有渔船检验证书、渔船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

(二)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三)职务船员持有相应等级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持有训练合格证书;

(四)按照规定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

船员在出海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渔业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渔业作业防护用品。

船员有权对渔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改正意见,在安全隐患未排除前,可以拒绝上船作业。

第十一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为出海渔民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补贴等措施鼓励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为出海渔民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和渔船财产保险。

第十二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为出海作业渔船配备无线电对讲机以及卫星导航等设备;非钢质渔船船长15米以下、钢质渔船船长12米以上或者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上的渔船配备单边电台、无线电对讲机以及卫星导航等设备;非钢质渔船船长15米以下、钢质渔船船长12米以下,且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的渔船配备无线电对讲机或者其他移动通讯设备。

第十三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及时传递渔船安全和气象等信息,为渔船安全生产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做好本辖区渔业电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十六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十七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十八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十九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一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二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三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四条 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